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谢岗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5) 1 号

东莞市诚一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 42R):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16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谢岗) 应急罚 (2024) 10号]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违法所得贰拾壹万贰仟伍佰肆拾肆元捌角 (212544.8元) 缴至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 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